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
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91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 理 机 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信用查询	21
六、评审、磋商	21
七、合同授予	22
八、纪律和监督	24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符合性审查	27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28
四、磋商	28
五、综合评分	28
六、评审报告	28
七、重新评审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5
政府采购合同书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响应函	46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7
三、报价明细表	48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8
五、授权委托书	50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1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八、技术部分	54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5
十、承诺函	58
十一、服务承诺	58
十二、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 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91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2)2024 1792-1	2024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 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 比对服务项目	1080000	1080000	是	10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登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吉宏坤

联系方式：0371-66309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张亚龙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4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吉宏坤 联系方式：0371-6630933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3.2	采购范围	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3.6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差”、“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9.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市场主体登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39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由成交人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交给乙方。
39.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39.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9.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39.5</p>	<p>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p>	<p>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p>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p> <p>5. 联系部门</p> <p>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p> <p>联系人：吉宏坤</p> <p>联系方式：0371-66309336</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p> <p>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张亚龙</p> <p>联系方式：0371-65585915</p>
3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7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9.8	其他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p>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无形资产。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包括房屋施工、构筑物施工、施工工程准备、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其他建筑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包括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教育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农林牧渔服务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的合法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7.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款项和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货物、用水、用电、保安、装卸、运输、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不做要求。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

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三）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注：1-6项如不能提供相应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即认为满足条件可参与政府采购。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10 分 (2) 技术部分：76 分 (3) 商务部分：14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76 分)	产品适用性 (3 分)	供应商所使用的采样设备（PM10 和 PM2.5）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滤膜自动称重系统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提供检测报告，本项得 3 分，缺少 1 项扣 1 分。
	设备配置要求 (7 分)	<p>1. 供应商应准备不少于 18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6 套比对质控辅助设备（包括大气压计、流量计、温湿度计及滤膜保存运输所用冰箱或保温箱）、2 台（套）电子天平和 1 套滤膜自动称重系统。</p> <p>所提供采样设备、电子天平、质控辅助设备、自动称重系统为已购置设备或库存设备的（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设备为已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扫描件），得 4 分；</p> <p>暂未配备足够数量的采样设备，提供足够数量的采购意向合同的，得 2 分；</p> <p>均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能配置 2 套及以上自动称重系统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数量等）。</p>
	设备选型及检测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采样、天平、样品保存和运输设备、辅助设备的选型及检测要求。</p> <p>1. 配置的各种类设备种类、数量齐全，分析天平、流量计等量程、精度</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能够满足日常需求，能够满足对多个站点进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及PM2.5采样、样品转运、天平称量的工作需求，选型适配可靠的，得7分；配置设备的种类和选型基本满足工作需求，或对多个站点进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及PM2.5采样、样品转运、天平称量工作有轻微影响，得4分；</p> <p>配置种类、数量及选型与工作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的配置的，得0分。</p> <p>2.技术检测：对于提供的设备的供应商，所使用的采样设备、电子天平、滤膜自动称重系统温湿度及天平经过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出具计量部门开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的，本项总分3分，提供一项得1分；</p> <p>注：1) 须提供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数量、性能参数等）。</p> <p>2) 供应商为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设备为已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设备未购买的须提供已签订的意向供货协议；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置 (6分)	<p>1.技术支持人员：项目技术支持人员需具备项目相关类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须提供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或学历为理工类研究生及以上的，二者均满足得3分，满足其一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其他技术人员配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采样、称重技术人员均具备手工比对相关工作经验1年及以上（须提供简历及劳动合同）的得3分，不满足，得0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凭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样品保障 (8分)	<p>供应商需提供样品运输过程的保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称量前后运输措施、流程、样品保存措施、出入库记录等。</p> <p>对工作理解准确，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各要素考虑充分，系统全面地阐述，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完备的得8分；</p> <p>对工作有一定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各要素充分考虑但不够全面或有流程但不够清晰，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各项措施基本完备的，得4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提供了基本流程、各项措施等，但与工作要求相差较大，得 1 分；未提相关保障内容的，得 0 分。
	比对方案 (15分)	<p>1. 技术路线</p> <p>供应商需提出详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包括清晰描述比对工作各个环节衔接和实现过程，并设计出满足功能要求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工作流程图。对工作理解准确，技术路线内容描述详实准确，结构清晰的，有详细流程图且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各个环节衔接和实现过程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比对工作的需求的，得 7 分；</p> <p>对工作有一定理解，技术路线内容描述、结构存在一定问题，或有流程图但存在问题不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各个环节衔接和实现过程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对工作有一定理解，技术路线内容描述、结构、流程图存在问题，各个环节衔接和实现过程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汇总表，否则本项得 0 分。供应商应提供所设计各类报表及工作流程图。</p> <p>2. 图表、记录设计</p> <p>供应商需设计服务期间相关颗粒物手工比对结果上报及分析图表，设计服务期间相关现场记录，各类图表齐全，记录设计简洁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得 4 分；能设计出相应图表、记录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拷贝采购文件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p>3. 报告设计</p> <p>供应商需提供比对报告分析基本内容及模板框架，报告设计格式简洁工整、内容齐全、逻辑清晰的得 4 分。报告设计和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报告模板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服务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8 分；</p> <p>列出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4 分；</p> <p>提供了部分突发情况的判断依据，判断依据阐述粗略、缺乏针对性，或者提出的应急方案和处置措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异常判断 (5分)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异常数据判断相关内容。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多种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判断方法，系统地阐述判断方法和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问题核查方法及处理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提供了几种异常数据判断方法，阐述了判断依据，提出问题核查方法及处理措施，制定工作流程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质控体系 (8分)	<p>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p> <p>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高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4 分；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及对应的质控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内容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控设备配置清单。配置种类齐全丰富，数量充裕，选型合理，完全能满足对应站点服务需要，得 4 分；配置了一定数量的设备，设备种类和功能水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配置种类、数量及选型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的，得 0 分。</p> <p>注：1) 须提供质控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数量、用途、来源）。</p> <p>2) 供应商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扫描件；设备未购买的须提供已签订的意向供货协议；否则不得分。</p>
样品称量保障 (6分)	<p>供应商已建立的称量实验室配置情况，包括环境条件和设备等。</p> <p>供应商已设立称量实验室且实验室温湿度条件、抗震动环境条件满足滤膜称量要求，能够完全避免气流、杂质和电磁干扰，得 6 分；供应商已设立称量实验室，称量实验室温湿度条件、抗震动环境条件满足滤膜称量要求，得 3 分；供应商未设立称量实验室或实验室条件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注：1) 称量实验室须为自建的实验室。实验室应提供所在省市、详细地</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址、联系人及电话； 2) 供应商提供多个实验室的，须分别提供称量设备配备清单； 3)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颗粒物手工比对相关服务的（比对范围须包括 PM2.5 监测仪器）合同，每提供一份相关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企业认证证书 (4 分)	供应商是否通过 CMA、ISO14001、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了解如何建立、运行有效的内部质量体系。 具有 CMA 及另外 1 个或多个上述认证或证书的，得 4 分；只具有 CMA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无 CMA 认证的不得分。 注：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所提供的 CMA 认证检验检测能力须覆盖颗粒物手工比对所需项目，否则不予认可。 2) CMA 证书如为全资子公司持有，须提供资产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 CMA 证书不予认可。

注：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
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
运维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4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的公开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 1.1 合同书
-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合同一般条款
- 1.5 合同附件
- 1.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7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服务范围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4、监督考核要求

5、工作目标

6、工作内容

7、工作要求

8、违约及变更条款

9、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 服务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1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监测网直管站（以下简称“省级空气站”）颗粒物监测设备的运行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省级空气站日常运维工作中颗粒物设备的相关性能进行有效监督，开展“河南省省级空气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包要求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共计开展颗粒物监测仪器手工比对检查工作 21 次，包含 6 次颗粒物 PM_{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11 次 PM₁₀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和 4 次准确度检查。具体情况分为三类：

- （1）颗粒物 PM_{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23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 （2）PM₁₀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10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 （3）准确度检查，每次不少于 5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比对检查站点由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比对检查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中标单位（以下称“供应商”）执行：依据全省各站点颗粒物历史浓度和数据质量及代表区域环境管控状况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检查点位，比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三、服务技术要求

1、工作总体需求

开展颗粒物 PM_{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 3 台，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 3 天平行性比对测试，测试须满足规范中平行性要求。开展上述工作时，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施。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 23 组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开展 PM₁₀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 3 台，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 3 天平行性比对测试，测试须满足规范中平行性要求。开展上述工作时，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施。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 10 组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开展准确度检查要求：供应商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 3 台，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 3 天平行性比对测试，在工作开展时，除需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要求外, 还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要求。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 5 个有效比对数据 (日均值)。

有效监测数据与平行性测试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 如遇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等造成有效天数不足的情况,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进行报告, 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平行性测试数据进行替换。

2、设备要求

2.1 设备性能要求: 手工采样器:

(1) 配备 EPA 标准或至少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PM₁₀ 和 PM_{2.5} 切割器校准规范》检测的 PM₁₀ 切割器、PM_{2.5} 切割器;

(2) 采样器在采样过程中应能实时显示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 并在采样结束后记录采样过程中的采样体积、采样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等信息;

(3) 采样器可进行采样数据储存和数据快捷导出等;

(4) 采样器内配置高精度 GPRS 无线传输模块, 能够实现数据的无线传输及在地图上精准定位采样设备的地理位置;

(5) 额定流量: 采样流量范围应包括 1.0 m³/h (16.7 L/min) 并可额定流量采样;

(6) 流量精度: 24 小时内相对偏差 < 2%;

(7) 采样时间: ≥ 24 h, 可调;

(8) 运行功率需求: ≤ 400W/台;

(9) 噪音: < 62 dBA;

(10) 工作温度: -30 至 +50°C;

(11) 工作湿度: 0 至 100%RH;

(12) 防护等级: 至少为 IP55;

(13) 整机重量: < 25Kg。

电子天平:

(1) 天平精度要求至少为十万分之一天平 (测量精度 0.01mg);

(2) 重复性: ≤ ±0.02mg/0.1 mg;

(3) 线性: ≤ ±0.05mg/0.1 mg;

(4) 稳定时间: ≤ 5s;

(5) 测量范围: 满足 0-10g。

便携式冰箱 (保温箱):

(6) 温度范围: 覆盖 4 摄氏度, 可调节;

(7) 工作条件: 直流 12V 或 100-240V 交流电。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1) 应用范围: 满足适用于 47mm、90mm 滤膜自动称量;

(2) 温控范围: 15-35 摄氏度;

- (3) 温控精度：分辨率 ± 0.1 摄氏度，温控精度 $\leq \pm 0.2$ 摄氏度；
- (4) 湿度范围：30%RH~70%RH；
- (5) 控湿精度： $\leq \pm 1\%$ RH；
- (6) 天平精度：0.01mg 或 0.001mg；
- (8) 天平重复性： $\leq \pm 0.02\text{mg}/0.1\text{mg}$ ；
- (9) 天平线性： $\leq \pm 0.05\text{mg}/0.1\text{mg}$ ；
- (10) 天平稳定时间： $\leq 5\text{s}$ ；
- (11) 天平测量范围：满足 0-10g；
- (12) 静电消除：离子吹扫或正负高压离子中和法；
- (13) 防振：天平及工作台具有基础三级防振。

2.2 设备配置要求

- (1) 供应商应准备不少于 18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同时配备至少 6 套比对质控辅助设备，包括大气压计、流量计、温湿度计及滤膜保存运输所用冰箱或保温箱；
- (2)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是供应商开展比对工作的主要工具，手工比对设备（PM_{2.5} 和 PM₁₀）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 (3) 供应商应配备滤膜称量实验室并配备至少 2 台（套）电子天平和 1 套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 (4) 采样应使用 Teflon 材质的滤膜，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采样滤膜的，须经采购人评估确认，滤膜保存和运输过程应符合（HJ 656-2013）的要求；
- (5) 供应商应将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等设备溯源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或国家、省级计量院。

3、人员及机构要求

- (1) 供应商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具备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的检测能力，同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
- (2) 为采购人提供 1 名本科以上学历技术支持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空气站运维相关工作，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承担必要的服务场合、技术支持人员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以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经费等。供应商技术支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
- (3) 供应商应在省内设置不少于 1 个分支机构（办事处、分公司等），现场实际工作人员应执行空气站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监督。
- (4) 供应商必须在技术支持人员基础上额外提供 7 名及以上的专业采样技术人员，需具备一年以上从事颗粒物仪器手工比对工作经验，学历应为大专以上；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称量技术人员，从事颗粒物滤膜称重及相关记录工作，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此项各类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不得重复。
- (5) 供应商须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支持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且供应商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

充运维人员。

4、报告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于每次比对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比对监测结果快报，快报内容应包括手工数据、自动数据偏差情况及比对相关性情况；9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比对报告；供应商应于项目中期和结束各提供一次总分析报告。

5、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于项目服务期满后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项目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共计 21 次），考核主要依据是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手工比对服务工作并提供有效手工比对数据和相应比对报告。

供应商须完成全部颗粒物监测仪器比对检查及准确度检查，并提供有效比对数据和报告，满足要求的视为考核合格，采购人将支付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未能按实际完成次数的，扣除相应次数费用（单次价格为项目中标价每站平均值）。

（注：单站点 PM_{2.5} 比对检查有效比对数据不足 23 天、PM₁₀ 比对检查有效比对数据不足 10 天或单站点颗粒物监测仪器准确度检查工作不足 5 天视为比对无效）。

如供应商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无条件接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采购人的检查，如服务期间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一直遵纪守法。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